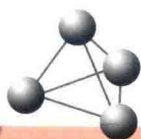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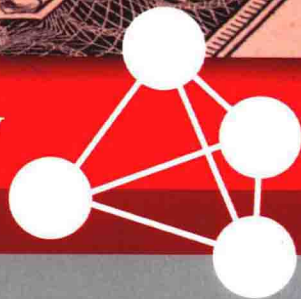


商事法 教科書 系列

商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mercial Law



陳麗娟◎著

商事法導論

陳麗娟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導論 / 陳麗娟著. -- 二版. -- 臺北市 :
新學林, 2013.0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95-168-2 (平裝)

1. 商事法

587

102002038

商事法導論

作 者：陳麗娟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責任編輯：鄭珮言

副 理：許承先 內文編排：陳怡君

出版日期：2013 年 2 月 二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定 價：320 元

ISBN 978-986-295-168-2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親愛的讀者

為提昇您閱讀便捷性

新學林特別精心製作一系列台灣景物磁鐵書籤

將台灣的美與您共同收藏於扉頁

如欲索取請上新學林網站：

www.sharing.com.tw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二版序

全球化時代商業行為亦愈來愈多樣，因而公司法與保險法有大幅的修訂，本書距第一版已經時隔多年，本人亦復聘重回素以財金聞名的淡江大學，因此促成本人修訂本書，以期提供非法律人的廣大讀者最新的法律規定。感謝愛徒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班同學周于舜先生的協助，增加數個圖表，而使本書內容更加充實。當然尤其要感謝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使得修訂工作順利進行。本書如有缺漏，尚祈廣大讀者不吝賜教斧正。

陳麗娟

2012年12月20日

於淡江大學驚聲大樓

自序

商事法涵蓋範圍廣泛，一般法律系學生修習商事法時包括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和保險法，商學院的學生修習商事法時，一方面由於時間有限，通常僅為一學期的授課，另一方面由於海商法與保險法規範專門的商業事項，授課老師多以票據法與公司法為講授的內容。

促成本書之誕生，首先要感謝逢甲大學提供給新進老師一個優良的研究環境，使得本人在教學研究之餘，可以抽空將商事法的授課筆記整理付梓。當然更要由衷感謝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田金益先生的鼓勵與對本書的催生。

本人才疏學淺，文字表達疏漏之處，祈盼廣大讀者不吝來函指教。

陳麗娟

2005年12月

於逢甲大學商學院研究室

目次

二版序.....	1
自序.....	3
 第一編 導論.....	 1
 第二編 票據法.....	 7
第一章 票據法總論.....	9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9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14
第三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17
第四節 票據行為之特性.....	25
第五節 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與支票之異同.....	31
第二章 票據之實務問題.....	33
第一節 票據流程.....	33
第二節 從執票人立場談票據.....	35
第三節 從付款人立場談票據.....	42
第三章 背書.....	45
第一節 背書之意義與特性.....	45
第二節 背書之種類.....	46
第三節 背書之效力.....	48
第四節 背書人之責任.....	49
第四章 追索權之行使.....	51
第一節 追索權.....	51

第二節	追索權之行使	52
第三節	追索權之效力	56
第五章	拒絕證書	58
第一節	拒絕證書之意義與種類	58
第二節	拒絕證書應記載事項	60
第三節	拒絕證書之制作	60
第四節	拒絕證書之效力	61
第六章	複本與謄本	62
第一節	複 本	62
第二節	謄 本	63
 第三編	 公司法	 65
第一章	公司法總論	67
第一節	公司的分類	67
第二節	公司的名稱及住所	72
第三節	公司的設立登記	74
第四節	公司的能力	77
第五節	公司的負責人與經理人	81
第六節	公司的監督	86
第七節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89
第八節	公司的合併	93
第九節	公司的變更組織	97
第十節	公司重整	9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09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概念與設立	109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111
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114

第三章 有限公司	118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概念與設立	118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120
第三節 有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123
第四章 兩合公司	12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7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與設立	127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37
第三節 股票	144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機關	147
第五節 公司債	162
 第四編 海商法	 167
第一章 海商法總論	169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及性質	169
第二節 海商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修改之要點	170
第三節 船舶之概念	171
第二章 船舶	176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176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181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184
第三章 運送	187
第一節 海上運送契約	187
第二節 載貨證券	191
第三節 運送人必要之注意與處置	196
第四節 運費	197
第五節 運送人例外不負責任的情形	198

第六節 船舶拖帶	200
第四章 海上事故	201
第一節 船舶碰撞	201
第二節 海難救助	203
第三節 共同海損	205
第五編 保險法	209
第一章 保險法總論	211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及性質	211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與種類	213
第三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220
第四節 保險利益	229
第五節 保險費	233
第二章 保險契約	235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235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	237
第三節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238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239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停止	240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解除	241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	242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終止	244
第三章 保險業	247
第一節 保險業總論	247
第二節 保險公司	258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260

第一編

導 論

商事法主要包括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與保險法，本書之編排係針對非法律系學生修習商事法為出發點，以期非法律系學生對於商事法的基本規範有一個基本的瞭解，尤其是商事法的許多規定也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作為一個現代國民不可不知這些規定，以保護自己的權益。

壹、商事法之意義

商事法為規定關於商事法律，又可分為形式的商事法與實質的商事法。所謂形式的商事法，係指在採取民商分立制度的國家，針對商事事項所制定，而命名為商法的法典。例如：德國商法。實質的商事法，係指以商事為其規範對象的各種法規，在法律形式上，並無所謂的商法法典，凡是有關商事的規定，或分別編入民法法典，或另訂商事單行法規。

貳、商事法之立法制度

商事法在立法例上，主要可以分為民商合一制與民商分立制。

一、民商合一制

民商合一制，係指在民法法典外，不再制定獨立的商法法典，而將商法法典裡的規定，編入民法中或另外制定單行法的一種制度。例如：我國於民國 18 年依據瑞士立法例，採用民商合一制的立法主義，在民法中規定經理人和代辦商、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與承攬運送等，而分別制定單行商事法規，例如：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商業登記法、商標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以及證券交易法等。

在民商合一制中，民法為普通法，商事法為特別法，乃適用於商事事項，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對於同一事項，普通法與特別法均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以普通法為補充規定。例如：民法第 45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而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因此，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關於公司之成立，應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凡關於商事事項應優先適用商事法，

必須商事法無規定時，才適用民法的規定。

二、民商分立制

民商分立制，係指在民法法典外，另行頒布商法法典。德國為採行民商分立制的國家，商人為法律概念，僅具有商人身分才適用商法。

貳、商事法之性質

商事法具有下列的性質：

一、私法

由於商事法以規定私人相互間的法律關係為主，故為私法。

二、特別法

民法係針對一般私法行為所制定的法規，而商事法係關於商事的特別規定，可作為民法的補充規定，例如：票據法與民法的指示證券，公司法與民法的法人規定。

三、單行法

採行民商合一制的國家，並無所謂的商法法典，而是在民法中規定一般商事事項，其他有關的商事事項，則會頒布單行法規，例如：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四、兼有任意法與強行法之性質

商事法為私法，依據私法自治原則與商事行為以便捷為主，就商事交易本身的行為，得由當事人自行任意約定內容，例如：董事報酬之訂定、匯票與本票之利息約定與否。但為維護交易安全，保護社會